

馬來西亞無國籍小孩，明年起可入學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馬來西亞教育部日前宣佈，無國籍孩子明年起可進入公立學校就讀，並可報考政府考試。

教育部副部長張念群表示，這項決定是由內閣會議議決，簡化無國籍孩子的入學程式，若擁出生證明，且父母其中一人為馬來西亞人，即可憑出生紙、領養證書或庭令報讀政府學校。倘無任何文件證明，則須社區領袖或人民代議士的證明。

這些無國籍孩子也獲允許參加小六評估考試（UPSR），大馬教育文憑考試（SPM）和高等教育文憑考試（STPM）。

根據該國內政部數據，截止 2016 年 11 月共有約 30 萬名 18 歲以下的無國籍小孩。當中，導致小孩無法獲得公民權的最常見原因為孩童母親非馬來西亞籍公民，而父母未有合法結婚程式。其他原因包括小孩出生時被遺棄、領養程式不合法及難民身分等。在現有規定下，這些無國籍小孩可憑出生證明申請進入小學就讀，然而在升上中學後，由於沒有身分證導致他們無法報考各類的考試，繼而影響往後的升學及就業。

資料來源：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洲日報